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项目投资 80870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装机容量为 720MW（4×180MW），年平均发电 32.90 亿 kW·h。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朋勃、李鹏、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3. 25-3. 27
单位陪同人	罗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柴油；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氟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该水电站电气夹层清洁工、水轮机层清洁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该水电站劳动者在副厂房楼顶 500kV 出线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地点工频电场的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各检测点空气中氡浓度结果均低于《地下建筑氡及其子体控制标准》(GBZ116-2002)地下建筑的行动水平 400Bq/m3 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依据本次评价情况对该用人单位评价结论进行汇总，见表 1。		

表1 分项结论一览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该水电站个别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要求。
4.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基本符合	个别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出线场工频电场强度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该公司个别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2.2 要求； (2)该公司升压站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 GBZ 2.2 的要求。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水力发电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中该项目属于其他电力生产, 并将其他电力生产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 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接触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

- (1)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修、维护, 确保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做好检修、维护记录。
- (2) 加强对劳动者佩戴防护耳塞的监督管理, 确保劳动者按照要求正确佩戴防护耳塞。
- (3) 在劳动者需要进入出线场巡回检查时应减少在出线场的停留时间。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建议

- (1) 应急预案应包含夏季高温可能造成的职业性中暑、蓄电池室内蓄电池硫酸液泄露可能造成的灼伤、柴油发电机室一氧化碳可能造成的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GIS 室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可能造成的窒息、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中毒等预案内容。
- (2) 该公司应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 (3) 应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该公司应组织新录用劳动者、转岗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该公司应对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应包含下列内容：

- ①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②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④职业病诊疗资料；
- ⑤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该公司应按照体检报告书的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复查，对复查报告进行存档，并根据复查报告中的结果对体检异常劳动者进行相应的安排；

该公司应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进行调岗，使其不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筑卫生学建议

增加水轮机层 3F 机组水车室内、水轮机层 2F 机组水车室内、GIS 层开关站蓄电池室、蜗壳层 1~3F 机组技术供水室的照度，使其符合《水力发电厂照明设计规范》NB/T 35008-2013 的相关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1) 该公司应在柴油发电机室门口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在地下厂房、操作廊道等产生氡及其短寿命子体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氡及其短寿命子体告知卡。

(2) 该公司应配备工频电场、噪声检测设备，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存档。

	<p>(3) 该公司应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和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其他建议</p> <p>外委单位在进入到该水电站进行作业时，该水电站应将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外委单位，明确双方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外委单位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危害防治相关培训，如需进入到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进行。</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专家评审意见</p> <p>2019年10月9日，由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组织，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在公司会议室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0219040XP）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的汇报，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查看工作场所后，在充分发表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机构具有法定资质，该评价报告书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方法适当，评价内容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确认较全面，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分析评价客观，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可行。</p> <p>二、该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置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开展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p>

三、专家建议

（一）评价报告书

1. 完善水处理站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2. 完善工频电场、噪声超标原因分析，并提出针对性防护措施；
3. 增加既往检测情况对比分析；
4.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和评价；
5. 在建议部分增加外委维修作业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

（二）用人单位

1.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复查工作；
2. 对照度不达标场所增加照明设施；
3.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4. 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四、结论

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结论。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用人单位按照报告书建议及专家组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2019年10月9日